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7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17,074,991.42元对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如皋”）增资，其中8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7,074,991.42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百川如皋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8,000万元。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3) 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公司对百川如皋进行现金增资417,074,991.4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8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7,074,991.42元计入资本公积，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酰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聚酰胺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百川如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68,0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川如皋总资产为 1,602,325,027.96 元，总负债为 768,443,177.10 元，净资产为 833,881,850.8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53,076,455.32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是募投项目（乙酸甲酯技改项目、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和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百川如皋，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存在风险

百川如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百川如皋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百川如皋、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百川如皋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对百川如皋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百川如皋增资，用于百川如皋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对百川如皋进行增资。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川股份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百川如皋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百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